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曹生麟

章 军

周中胜

年 月 日